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總醫師晉升主治醫師暨評鑑辦法

104.6.18.分科負責人會議訂定

105.10.20 分科負責人會議修正(第 2 條)

113.5.23 分科負責人修正(第 2 條)

1. 為提升本校獸醫教學醫院臨床教學能量與品質，並期留住優秀臨床獸醫師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2. 總醫師檢附下列擇一資料可提出晉升主治醫師申請：
 - (1)具有 PEER REVIEW 同行專家評審論文一篇。
 - (2)總年度營收達 360 萬元以上。
3. 各分科總醫師之員額，依需求提出申請，經分科負責人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專簽陳請校長核示。
4. 總醫師之評鑑為每年一次。評鑑條件如附表一，評鑑分數未達 75 分為不及格。
5. 連續兩年評鑑不及格，或是五年內有 2 次評鑑不合格，不予續聘。
6. 主治醫師須負責各該科之住院醫師訓練發展、大學部臨床教學、病例彙整、臨床繼續教育課程、配合醫院相關政策。
7.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8. 經分科負責人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